

7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项目编号： BZGY2023CG139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7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GY2023CG139号

2. 任务书编号：RWS202309-0022号

3. 项目名称：7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1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第1标包：2340000元；第2标包：2600000元；第3标包：2470000元；第4标包：2600000元。

6. 采购需求：涡阳县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及其他需编制村庄共77个，其中集聚提升类66个，城郊融合类6个，其他类5个。共分4个标包。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亳州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要求，各标包可根据乡镇的村庄现状条件，考虑村-村联动发展等因素，可单独编制、也可两个或三个行政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成果要求需达到安徽省、亳州市导则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包均为720日历天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双方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质疑、投诉、合同签订（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其他相应资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均承担各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投标时须将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单位的相关资质证

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投标时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是“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此规划为涡阳县进行村庄建设管理和项目审批等工作的法定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需具备相应资格、资历的企业方可进行编制，根据市场情况，不建议面向中小企业市场进行公开招标。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声明函，投标

时养老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例：投标截止月份为2023年10月，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7-9月或8-10月养老保险证明。）

（4）标包划分：共分为4个标包，分别为：第1标包：天静宫街道、星园街道、涡南镇、西阳镇、曹市镇、楚店镇、高炉镇；第2标包：标里镇、店集镇、高公镇、花沟镇、临湖镇；第3标包：丹城镇、马店镇、牌坊镇、新兴镇、义门镇；第4标包：龙山镇、青瞳镇、石弓镇。

7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共4个标包，因该项目集中开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4个标包中的1个合同标包或多个合同标包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一家投标单位只能按第1-第4标包开标顺序中一个标包。若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包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又参加后续标包投标，参与项目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标包流标，不影响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

标区，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为避免因网络拥堵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免收

(二)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 (<http://ggzy.bo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三) 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

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5. 为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切实体现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如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7.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董荃 17756826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陈旭 0558-7210232、17754204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

电 话：0558-7210232、17754204210

4.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联系人：董荃

电话：17756826966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旭

电话：0558-7210232、17754204210

2023年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2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3年10月9日17:3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3年10月10日</u>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 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 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 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 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 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 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开标时, 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 并解密其投标文件, 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

		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含5人） 。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银行汇款；2.银行转账；3.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p> <p>1. 如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开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服务期（供货期），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注：中标（成交）单位在网上中标通知书运转完成后，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履约保函扫描</p>

		件提交给代理机构具办人员（邮箱：zhihegongchengbu@163.com），代理机构具办人员上传合同时作为附件上传，如采用履约保函，提交前须经采购人核验并在保函上注明核验意见（加盖采购人公章）。
7.3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4、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p> <p>5、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6、关于中小企业投标：①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p>

	<p>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全员驻场办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中标单位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9、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收款人户名：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p> <p>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先使用公司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p>		
2	<p>1.本项目不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勘探现场。</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招标公告。</p> <p>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3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9 1798 486 1895">电子招标投标</td> <td data-bbox="486 1798 1449 189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td> </tr> </table>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4.1 合同签订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签订合同。）</p>		

4.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4.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4 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20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

4.5 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以本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不可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

4.6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7 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4.8 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

4.9 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4.11 投标单位需提交的各种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投标系统装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再提交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4.12 不见面开标条款（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三、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

	<p>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亳州市）（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5	<p>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6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7	<p>1.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p> <p>4.本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

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

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二）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 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p>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从2021年6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已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不再作为评审因素。
4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7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9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0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三) 综合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价格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服务方案（45分）	投标人对现状的理解和相关规划的解读（满分9分）	<p>对规划背景、所在乡镇发展现状及村庄规划进行分析及问题梳理。</p> <p>对规划背景了解全面、所在乡镇发展现状描述清楚及村庄规划分析科学、全面、有序，问题梳理准确、清楚的得9分；</p> <p>对规划背景了解较全面、所在乡镇发展现状描述较清楚及村庄规划分析较科学、全面、有序，问题梳理较准确、清楚的得6分；</p> <p>对规划背景了解不全面、所在乡镇发展现状描述不清楚及村庄规划分析不科学、全面、有序，问题梳理不准确、清楚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规划设计方案主要内容（满分18分）	<p>结合所在乡镇发展实情，考虑地区实际、现状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生态保护及农村居民点分布状态等因素，分析规划范围内村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庄规划优化方案、包括发展定位和目标、人口和空间引导、村庄布局优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并根据相关基础数据，初步确定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候选地块，形成地块入市初步实施方案和入市方向指引等。</p> <p>规划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和涡阳县村庄发展需要，</p>

		<p>内容框架完整，规划思路清晰明了得 18 分；</p> <p>规划方案较为满足以上要求和涡阳县村庄发展需要，内容框架较为完整，规划思路较为清晰明了得 12 分；</p> <p>规划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和涡阳县村庄发展需要，内容框架不完整，规划思路不清晰明了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满分 8 分）</p>	<p>能够全面、准确地把握村庄规划重难点问题，能够结合乡镇和村庄实际，提出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对策和建议，结合具体地块布局优化方案，提出国土综合整治方向和建议。</p> <p>对村庄规划重难点问题描述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方向和建议，科学、合理、可行的 8 分；</p> <p>对村庄规划重难点问题描述较为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和建议较为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方向和建议，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 5 分；</p> <p>对村庄规划重难点问题描述不全面、不准确，提出的对策和建议不清晰合理、针对性不强，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方向和建议，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 4 分）</p>	<p>投标人规划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完善。</p> <p>规划编制进度方案详细，合理，规划进度安排可行性和合理性优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 4 分；</p> <p>规划编制进度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规划进度安排可行性和合理性较为优越，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 2 分；</p> <p>规划编制进度方案粗略，规划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满分 4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把控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规划编制质量方案详细，合理，质量把控可行性和合理性优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4 分；</p> <p>规划编制质量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质量把控可行性</p>

		<p>和合理性较为优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得 2 分；</p> <p>规划编制质量方案粗略，质量把控可行性和合理性不优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满分 2）</p>	<p>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含派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做好前期方案汇报、会议记录、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p> <p>承诺提供的优质服务包含以上要求的得 2 分；</p> <p>承诺提供的优质服务对以上要求涵盖不全的得 1 分；</p> <p>承诺提供的优质服务不包含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因各标包涉及的行政村较多，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以每标包要求的行政村进行编制服务方案，标包对应两个行政村的联合编制一个服务方案。</p> <p>第 1 标包以四里村（集聚提升类）编制方案；第 2 标包以慕营村（集聚提升类）编制方案；第 3 标包以岭孜村（集聚提升类）+重南村（其他类）联合编制方案；第 4 标包以大何村（集聚提升类）+东山村（集聚提升类）联合编制方案。</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p>	<p>（5 分）</p>	<p>投标人提供一个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或村庄规划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p>说明：</p> <p>a. 如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其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p> <p>b. 同一项目企业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c. 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p>	<p>(11分)</p>	<p>1、投标人提供一个2018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或村庄规划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p> <p>说明：</p> <p>a. 如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其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p> <p>b. 同一项目企业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c. 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一个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a. 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含城市规划类和村镇规划类。</p> <p>b.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c. 同一个项目企业奖项与项目负责人奖项可以重复计分。</p>
<p>企业实力</p>	<p>(29分)</p>	<p>一、企业获奖</p> <p>1、投标人提供一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a. 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含城市规划类和村镇规划类。</p> <p>b.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c. 同一个项目企业奖项与项目负责人奖项可以重复</p>

计分。

2、投标人提供一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村庄规划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优秀城市（乡）规划设计奖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a.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b. 同一项目企业奖项与项目负责人奖项可以重复计分。

c. 省级及以上机构指为省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学）会或省级及以上村镇规划协（学）会。

d. 不同的颁发机构对同一项目颁发奖项可以重复计分。

二、团队实力

1、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技术责任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正高职称（研究员级或教授级）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核心技术责任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城市规划（或城乡规划、城市设计）、土地资源管理、市政工程、给排水、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建筑学、交通工程、测绘（或测量）工程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册规划师可以等同城市规划（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2）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

（3）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员提供多个专业，只按一个专业计分，同一人员专业不累计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声明函，投标时养老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养老保

		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例：投标截止月份为2023年10月，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7-9月或8-10月养老保险证明）。
--	--	---

注：1、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企业奖项及项目负责人获奖要求：（1）提供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2）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1. 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企业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6%
2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6%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
-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涡阳县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及其他需编制村庄共 77 个，其中集聚提升类 66 个，城郊融合类 6 个，其他类 5 个。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亳州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要求，各标包可根据乡镇的村庄现状条件，考虑村-村联动发展等因素，可单独编制、也可两个或三个行政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成果要求需达到安徽省、亳州市导则要求，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人员配置：项目组成人员要求（最低人员配备 3 人）：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2、项目组核心技术责任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 名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土地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项目组其他协办人员：1 名城乡规划专业工程师或 1 名土地规划类专业工程师；以上人员需具备相应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书上需体现相应专业名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核心技术责任人及项目组其他协办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声明函，投标时养老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例：投标截止月份为 2023 年 10 月，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7-9 月或 8-10 月养老保险证明。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投标文件内应予以明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全员驻场办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针对《77 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投标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与《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充分衔接，协同编制，符合相对应业主单位的所属行业规范，并且接受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指导。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 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农规[2019]3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 1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涡阳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三、规划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动全县党员干部、乡贤能人、在外成功人士积极参与到村庄规划建设中；坚持驻村编规划。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调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村民意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四、规划范围

涡阳县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及其他需编制村庄共 77 个，其中集聚提升类 66 个，城郊融合类 6 个，其他类 5 个。共分 4 个标包。具体标包信息如下表。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亳州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要求，各标包可根据乡镇的村庄现状条件，考虑村-村联动发展等因素，可单独编制、也可两个或三个行政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成果要求需达到安徽省、亳州市导则要求，投标总价保持不变。联编村庄规划具体如下表：

乡镇	行政村	标包
天静宫街道	皇店村（城郊融合类）+李楼村（集聚提升类）+凡桥村（集聚提升类）	
	张老家居委会（集聚提升类）	

星园街道	蒙关村（集聚提升类）+杨王村（集聚提升类）	第1标包 （18个行政村，11个村庄规划）
涡南镇	王塘村（城郊融合类）+王寅村（集聚提升类）+朱梨元村（集聚提升类）	
西阳镇	瓦房村（集聚提升类）	
曹市镇	淝南村（集聚提升类）+四里村（集聚提升类）	
	顺河村（集聚提升类）	
楚店镇	楚栗村（集聚提升类）+赵寨村（城郊融合类）	
高炉镇	单集居委会（集聚提升类）	
	天齐村（集聚提升类）	
	杨瓦房村（集聚提升类）	
标里镇	程岳村（其他类）+新桥村（其他类）+唐王村（集聚提升类）	第2标包 （20个行政村，10个村庄规划）
	刘竹村（集聚提升类）+汪庄村（集聚提升类）	
店集镇	姚湾村（集聚提升类）	
高公镇	慕营村（集聚提升类）+五里勒村（集聚提升类）	
	镇北居委会（城郊融合类）+吕湖村（集聚提升类）	
花沟镇	鲍庙村（集聚提升类）+柳树村（城郊融合类）	
临湖镇	程老家村（集聚提升类）	
	临湖村（城郊融合类）+西于村（集聚提升类）+宗圩村（集聚提升类）	
	王庄村（集聚提升类）+孙店村（集聚提升类）	
	西桥村（集聚提升类）+孙营村（集聚提升类）	
丹城镇	白果村（集聚提升类）	
	岭孜村（集聚提升类）+重南村（其他类）	
马店镇	三相村（集聚提升类）	

	小康村（集聚提升类）	第3标包 （19个行政村，11个村庄规划）
牌坊镇	程楼村（集聚提升类）+西常村（集聚提升类）	
	杨双楼村（集聚提升类）+周桥村（集聚提升类）	
	张元村（集聚提升类）	
新兴镇	曹王村（集聚提升类）	
	寺后村（集聚提升类）+新四村（集聚提升类）+左楼村（集聚提升类）	
	吴桥居委会（其他类）+兴南村（其他类）	
义门镇	菜园村（集聚提升类）+程楼村（集聚提升类）+药材村（集聚提升类）	
龙山镇	大何村（集聚提升类）+东山村（集聚提升类）	第4标包 （20个行政村，10个村庄规划）
	南大王村（集聚提升类）+南三里村（集聚提升类）	
	小高村（集聚提升类）+张杨李村（集聚提升类）	
	薛长营村（集聚提升类）+赵庄村（集聚提升类）	
青瞳镇	李圩村（集聚提升类）+张阁村（集聚提升类）	
	鲁庄村（集聚提升类）+孙庄村（集聚提升类）	
	桥李村（集聚提升类）+魏庙村（集聚提升类）+魏圩村（集聚提升类）	
	邱寨村（集聚提升类）+周墓村（集聚提升类）	
	殷庙村（集聚提升类）	
石弓镇	山后村（集聚提升类）+王浅村（集聚提升类）	

五、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亳州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要求，本次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按照综合型村庄规划要求编制，可结合村庄现状条件，考虑村-村联动发展等因素，可单独编制、两村或者三村联合编制。其他类按照简单型村庄规划要求编制。

1、综合型村庄规划内容

对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据上位规划和土地利用功能导向，确定村域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空间管理目标，划分村域农业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明确村域开发保护格局。（2）落实各类空间管控规模和管制措施。依据上位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结合村庄发展建设规模划定村镇建设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3）注重土地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因地制宜落实村庄整治、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开发和增减挂钩、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等方案和项目。（4）若干个行政村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应在满足指南要求的规划内容基础上，突出资源共享、设施共建、产业共兴，发挥资源叠加效应，解决空心村资源闲置、用地布局零碎等问题，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空间高效融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将合编村庄的目标指标等规划内容细化至单个行政村。

2、简单型村庄规划内容

对较少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单型村庄规划，简单型村庄规划成果内容包含现状分析、规划评估、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根据村庄规划实际需要进行规划内容的表达，着重解决村庄近期发展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充分论证必要性的前提下，简单型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可先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近期实施项目等内容，通过审批公示后作为村庄规划建设审批依据。规划应确保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提出必要的建设管控要求，可按需编制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

对于后期明确进一步发展思路的非搬迁撤并类村庄可根据村庄建设管控需要补充相关内容并报送审批入库。

六、成果内容

1、综合型村庄规划：规划成果可分为报批备案版和村民公告版。

(1) 报批备案版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 文本：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前言：简述规划编制的范围、期限、依据；

②规划目标及策略：阐述村庄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③空间总体布局：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

④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阐述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空间引导、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⑤重点区域规划安排：阐述规划重点区域类型、范围及细化分区、用地、设施配套等内容；

⑥近期建设项目（工程）：阐述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时序安排等；

⑦附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和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特色保护类村庄应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2) 图件

必备图件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总平面图和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编制其他图件。规划图件应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规划图件编制应符合导则的要求。

3)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有关内容应符合导则的要求。

数据库成果汇交应符合导则要求，通过安徽省村庄规划质检软件质量检查，质量评价达到合格标准。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4) 附件

附件一般包含调查问卷、驻村调查记录、村民参与规划记录材料、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材料等。

(2) 村民公告版包括包括“二图一表一则”，分别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重点区域规划图等图件。

1) 二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用途、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宅基地建设范围线、国土综合整治区、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等，并增加必要识别要素。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包括规划重点区域内建筑、道路、绿化和设施等空间布局，要素应与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上规划用途对应一致，多个重点区域总平面图可以分开编制、分别展示。

各地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可创新公告版图纸表达方式，方便村民阅读理解。

2) 一表：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包括各类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建设期限。

3) 一则：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包括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规定等内容。

2、简单型村庄规划：简单型村庄规划成果可在满足审查要求的前提下适当精简内容，片区内多个同质类型村庄可暂编一套成果。

(1) 报批备案版：简单型村庄规划报批成果形式原则上与综合型村庄规划保持一致，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附件。文本与图件内容可根据规划内容做适当精简和调整，对于后期需补充编制综合型村庄规划的村庄，应按综合型村庄规划成果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2) 村民公示版

(1) 一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村庄建设边界、灾害影响范围、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等。并增加必要识别要素。

(2) 一表：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包括各类近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建设期限等内容。

(3) 一则：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包括各类空间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规定等内容。

七、其他要求

1、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成果上报。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全权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供应商须随时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本、数据，对于问题及时修改。

3、须对提供的信息安全进行保护。

4、制定村民手册，便于向村民进行宣传及普及。

八、时间要求

中标后 2 周内，设计单位制定调研及规划设计技术路线，经业主方同意后，进行现场调查。（具体工作时间进度以业主要求为准）

2023 年 8 月底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各镇（街道）意见。

2023 年 9 月底形成第二轮对接方案，并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

2023 年 10 月底形成方案评审稿。

三、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如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供货时提供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和发票。如不能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除评标办法中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审明确要求的外，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72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涡阳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40%；规划方案经县规委会审议后支付合同额的 20%；规划成果报县级审批及政府备案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公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该项目的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编制规划周期：_____。

二、期限：_____。

三、规划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农规〔2019〕3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函〔2019〕589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涡阳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五、规划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动全县党员干部、乡贤能人、在外成功人士积极参与到村庄规划建设中；坚持驻村编规划。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调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村民意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六、规划范围

_____国土空间。

七、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据上位规划和土地利用功能导向，确定村域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空间管理目标，划分村域农业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明确村域开发保护格局。

2、落实各类空间管控规模和管制措施。依据上位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结合村庄发展建设规模划定村镇建设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

3、注重土地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因地制宜落实村庄整治、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开发和增减挂钩、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等方案和项目。

八、成果要求

报批备案版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文本

文本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前言：简述村域概况，规划编制的目的、期限、依据和规划任务；
- 2)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和特点：简述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现状特点、主要问题；
- 3) 规划目标及策略：阐述上位规划要求，明确村庄发展职能（定位）和目标；
- 4) 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和各类空间管制规则；
- 5)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阐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 6) 近期建设项目：阐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时序安排等；
- 7) 附表：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特色保护类村庄还应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2、图件

必备图件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编制其他图件。规划图件应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素。标明图名、图廓、地理位路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

3、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

4、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调查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记录材料、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委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包括规划保留居民点现状 1: 1000 电子地形测绘）。

九、其他要求

1、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成果上报。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全权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供应商须随时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本、数据，对于问题及时修改。

3、须对提供的信息安全进行保护。

4、制定村民手册，便于向村民进行宣传及普及。

十、时间要求

中标后____周内，设计单位制定调研及规划设计技术路线，经业主方同意后，进行现场调查。（具体工作时间进度以业主要求为准）

2023 年____月底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各镇（街道）意见。

2023 年____月底形成第二轮对接方案，并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

2023 年____月底形成方案评审稿。

十一、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的成果资料。

十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对规划成果承担技术总责，项目团队人员承担相应专业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均应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规划编制完成前，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需安排一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的设计工作，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办理关键程序岗位人员变更手续时，项目法人应依法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5%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各个设计时段均应到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缺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累计缺岗达 5 次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缺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留向乙方索赔损失的权利。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离开设计工作现场应该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招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注：本项目的所有罚款均从支付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予以扣除。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必须亲自参加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若项目负责人不按时到场参与，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次；若发包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涡阳，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否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次。（罚款中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合同价款的 5%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次；

（2）如更换项目组核心技术责任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次；

（3）其他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

（4）被替换的项目班子人员不得再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和管理，若发现须再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替换金额。

（5）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视中标人为违约一次并参照上述（1）-（4）条支付违约金。

特别说明：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发生死亡、出现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本合同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根据亳州市有关规定，违约达三次的，项目业主将承包单位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所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不承担支付义务。

十三、主要责任

业主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作风正派、擅长管理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该项目各环节的协调管理工作。项目部建立健全监督、考勤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行为，并将发现的违规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中标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强化质量过程控制，自觉接受项目业主单位监督，项目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按有关规定经业主单位批准，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四、监管重点

对中标单位监管的主要内容：检查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督促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检查主要机械设备是否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项目进度需要及时到位；加强对总包和分包工程的管理，对确需分包的工程应在服务合同中载明，分包企业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依法签订分包合同；督促中标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月、周进度计划并予以落实；其它服务合同条款的履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延误工作成果阶段性交付时间，按项目延期天数计算罚金，项目延期一天罚金 6000 元。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签订合同（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30%。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提交及审批工作。

4、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5、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业主单位不能按时按项目进度支付设计款的；或非原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履约情况，或在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没有进入项目现场的，服务项目进度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以及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等，按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中标单位的不良行为纳入资信等级考评，扣除履约保证金，实行市场限制准入，在相关网站曝光，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7、设计变更处罚：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3%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 的，扣除设计单位 20 %设计费。

十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

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通过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账户原因		
政采贷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财政局、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7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9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10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1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4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7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20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投标报价或费率 (%)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2、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九、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